Globethics Repository



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王, 淑芹;Wang, Shuqin
Publisher	Globethics.net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s (CC-BY-NC-ND 2.5;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legalcode)
Download date	2026-11-09 08:36: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56859

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ECONOMICS AND MORALITY

A Discussion with He Zhonghua Wang Shuqin

Abstrac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theories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economics and morality. According to the Mutual Exclusion Theory, market economics is immoral and should be abandoned. According to the Delimitation Theory, market economics is amoral and cannot be evaluated with moral standards.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behavior and amoral behavior, moral super utility and utility, autonomy and heteronomy, this paper argues against these two theories and put forward and explains a Unified Theo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economics and morality.

Keywords: Market economics; Unified Theory; Morality

Wang Shuqin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4 章

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与何中华同志商榷王淑芹

[内容摘要] 在市场经济与道德关系问题上，学界存在市场经济与道德“划界论”和“互斥论”的思想。本文在疏理与条陈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道德行为与道德的行为、道德的超功利与功利、自律与他律关系基础上，对“划界说”和“互斥论”进行了深入分析与驳论，提出并全面阐释了“统一论”的思想。

关键词：市场经济；统一论；道德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实施，市场经济与伦理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日趋成为人们关注、争论的一个热点。何中华同志的《试谈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一文（载《哲学研究》1994 年第 4 期。以下简称“何文”），以对话论述的方式，试图为市场经济与道德划界，确立“当归上帝的归上帝，当归凯撒的归凯撒”的合理态度和行为，以避免商品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原则扩散到其他人类活动领域，而产生金钱尺度独断化的拜金主义，或免于重蹈过去经济领域伦理化，而构成道德尺度独断化的泛道德主义。但何文在矫正偏差的同时，又否定了市场经济行为与道德行为之间的联系，认为道德的本质特征是自律性和超功利性，而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是他律性和功利性，因而，市场经济行为是非道德行为，不能作道德评价，无须道德调节。我不赞成这种观点，故写此文与之商榷。

4.1

评述何文的理论观点首先要厘清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这两个伦理概念的内涵。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概念。概念的科学性、确定性是建构科学理论的前提。而何文在阐述其理论观点时，混淆了道德行为与道德的行为之间质的分野，对非道德行为的界定也欠妥当。

在伦理学理论中，道德行为，通常是指人们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或社会的、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这种行为依据其动机的善良与否和效果的有益与有害，又分为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的行为。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道德行为类型。道德的行为是出于善良动机和良好目的，使用正当手段而有益于他人或社会的具有肯定价值的善行，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不道德的行为是出于邪恶动机和卑劣目的，使用不正当手段而有害于他人或社会的具有否定价值的恶行，如坑蒙拐骗、抢劫偷盗等。

何文在使用“道德行为”这一伦理概念时，只把它理解为道德上崇高的善行，认为：“只有那种不计荣辱、不计得失，只为行善而行善的行为，才具有自律的意义，从而属于道德行为。”何文在这里犯了两个错误：一是把本该涵蓄在道德行为之列的不道德的行为，排除在道德视野之外；二是否认了道德行为在价值量上的差异。由于人们的各种不同的道德行为的选择，反映着道德主体的不同的道德水平和境界，就使得行为主体的动机和效果、目的和手段在外化为社会性的活动时，对人们利益的影响有高低、强弱程度上的差别和作用久暂、范围广狭的不同。这就决定了道德行为不仅有善恶、好坏质的区别，而且也有善恶大小量的差异。在道德的行为中，有正当、良好、高尚等不同善值的存在；在不道德的行为中，也有不正当、邪恶、极恶等差异的存在。何文由于只把那种善值最高行为层次视为道德行为，致使他把那些良好或属正当范围之列的较低层次的善行，排除在道德行为领域之外。

何文没有严格区别“道德行为”与“道德的行为”，而把这两个包含概念视为同一概念，又忽视了道德行为有量的差异的存在，就必然会造成理解上的混乱。按照何文对道德行为的释义，不仅那些为了牟取暴利而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由于它们“并不是为了善本身”，因而不是道德行为，当属非道德领域，而且那些合法的行为、符合最起码道德要求的正当行为，也属非道德范围。这势必会产生两种后果：那些直接损害人们的利益和生命健康的不道德的行为，就会因其“非道德性”而逃避道德谴责；那些当属道德善行之列的正当行为，如通过诚实劳动发财致富的行为，就会因其“非道德性”而失去道德的肯定，丧失行为的正当性。显然，这是有悖于道德要求的多层性和人们道德境界差异性的道德理论和实践的。

何文在“道德行为”上的语义混淆，直接导致了他对“非道德行为”界定的失误。

“非道德行为”与“道德行为”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行为，它们的分野在于行为是否出于自愿、自主和关涉人们的利益。质言之，道德行为具有三个重要特征：第一，道德行为是行为者基于自觉意识而做出的行为，这种自觉意识表现为行为者对行为动机、手段、目的及行为意义的自知。如拾金不昧是明知愿为，骗钱偷窃是明知故犯。自觉意识构成了道德行为的首要前提和标准。第二，道德行为是自愿抉择的行为，是行为主体在多种可能性中根据自己的价值倾向、意愿而进行的主动取舍。意志自主构成了道德行为的第二个前提和标准。第三，道德行为不是纯粹的自然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而是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利益的社会性行为。与他人和社会构成利害关系是道德行为的第三个前提和标准。不符合上述三种特征的行为，便是非道德行为，即非自知自控的行为，或人们在饮食起居方面的某些个人习惯、爱好。

而何文在界定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时，撇开了道德行为自身的本质特征，并在概念内涵不确定的情形下，把超功利与功利、自律与他律视为分野的标准。何文认为，自律是道德现象的内在本质。“这一本质特征意味着道德动机必须是超越狭隘功利的。也可以说，正是由于超功利性，道德方能达到自律。……因此，以功利为目的的行为，只能是一种他律性的非道德行为。……被功利所驱使的行为，说到底不过是一种交易罢了。由于处在道德范围之外，它既无所谓道德，也无所谓不道德。”不难看出，何文的逻辑推理是：道德是自律的，自律意味着行为动机是超功利的，所以，凡是以功利为目的的行为都是他律的非道德行为。

何文把“自律性”视为道德的本质特征，其主要论据是马克思的一句名言:“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是马克思在 1842 年写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中，在论述道德与宗教的区别时提出的。马克思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

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33] 其意思是说，道德不是来自人之外的某种客观意志，而是表现人类利益意志的“人为法则”，道德的这种根源于人类自身利益的需要，人类主动为自己立法并能够自觉守法的特性，便是道德的自律性。与道德的这种自律性相比，宗教则是受超人类和社会之外的神的力量和意志的支配，而人类本身则丧失了对自己支配、控制的精神和能力，宗教的这种受人之外的某种外力支配的特性，则是他律的表征。可见，马克思是在阐述社会道德和宗教神学道德对人类精神作用方式的不同时，借用康德的“自律”和“他律”概念的。而何文却曲解了马克思的应有之义，认为道德的自律就在于超功利性，把“自律”理解为超脱一切利益欲望的康德式的纯粹的“自由意志”。

依照康德的观点，人的本质是理性，它具有绝对目的的意义，而人的理性之外的东西，如快乐、幸福、功利等都是一种外力，凡是受这些外力支配的行为都是他律。对康德这种把人的功利完全排除在外的为义务而尽义务的自律伦理学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肯定其在德国启蒙思想史上的伟大作用的同时，又指出它是一个思辨的体系，并批评它把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物质动机和实践要求抽掉了。“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他把这个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34] 不难看出，马克思并未把功利与自律对立起来，而且在另外的场合曾明确指出：“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35]

由此观之，马克思所说的道德自律性，并不像何文释义的那样，指排除一切利益杂质的超功利性。因为，一方面，人的行为动机蕴涵着功利价值。现代心理学已向人们昭示，引发和驱使人去行动的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15 页。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211-212 页。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67 页。

内源动力是生理内驱力和心理内驱力。生理内驱力在个体心理和意识中的反映便是人的生理性需要，表现为衣、食、住、行等物质需要;心理内驱力在个体心理和意识上的反映就是人的心理性需要，表现为情感、艺术、道德、科学知识等精神需要。由于内驱力在人们的意识中总是以一种缺乏感反映着人们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因此，作为由内驱力直接促发而产生满足某种渴求或欲望所进行活动的动机，是离不开人的需要和利益的。所不同的是，有的行为动机是受物质功利的驱动，有的行为是受精神功利的驱动;有的行为动机是受一己私利的驱动，有的行为是受集体、社会功利的驱动。完全脱离利益驱动的动机，是不存在的。即使像何文所说的那种不计荣辱、不计得失的善行，那种完全出于良知、出于自愿而去救人、去纳税的高尚行为，也不是完全超功利的。因为道德本身就是人们的一种精神需要，那些自觉履行道德义务的为行善而行善的行为本身就构成了道德主体的精神功利。那种以为只有直接谋取物质财富的活动才具有功利价值，而不以谋求物质财富为直接目的的行为就是超功利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另一方面，道德的根源和社会本质是蕴藏在社会生活之中的，是由社会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利益所决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所以，一切伦理原则和道德行为都必须通过利益发生作用。利益对道德的这种基础性作用，就决定了道德在本质上不可能超越一切功利。只能说，高尚的道德行为，总是表现为道德主体在个人与他人或集体的利益冲突中，能够自觉节制或牺牲其某种个人利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道德完全排斥个人利益。在合理和正当范围内，即使获取个人利益，在道德上也是容许的。所以，那些在得到社会认可和保障的前提下，在不损公损人的基础上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虽然系道德觉悟不高，但它既不是不道德，也不是非道德的。

上述分析表明，道德并不排斥功利，合理的“利”就是“义”，而且也不是只有超功利，道德才能达到自律。道德自律性的重要特征是

道德主体的行为动因由外在约束转换为主体自身的意志约束，表现为主体为自己立法，自觉践行社会道德要求。所以，何文认为道德的自律性就是超功利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4.2

由于何文曲解了道德的自律性和超功利性，并将其视为道德的本质特征，所以他把追求利益的市场经济行为直接排除在道德领域之外，并为之提供了两个论据:一是市场主体是“以对方的需要这一外在尺度来选择自己的活动方式和发展自己的能力”，二是市场经济行为以谋求功利为目的，而“一切可能的功利事物均属于人的身外之物”。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人的活动由于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往往按着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价格涨落而选择生产经营活动。但“对方的需要这一外在尺度”并不是市场主体从事活动的内源动力，真正驱动经济人去行动的内在动力是其自身的利欲需求。质言之，市场主体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欲望才去“以对方的需要”选择行为，“这种外在尺度”只不过是行为者在实现其内在利益过程中的一种手段或外在表现形式而已。这说明，市场经济活动不光受行为者自身以外因素的支配，而主要是受内在因素的决定。因此，何文的第一个理论根据是靠不住的。何文第二个根据的问题在于，并非“一切可能的功利事物均属于人的身外之物”，有些功利是直接完善人性的重要表现和内容，如智慧、知识、美德、情感等，它们就蕴涵在人的身内。所以，何文的第二个论据也不是真实可靠的。

至此，可以断言，何文关于市场经济行为是非道德行为的逻辑推论，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他的逻辑论证的前提是不真实的，论据是不充分的。而且，何文本身也自相矛盾。他一方面以全称判断的形式肯定所有市场经济行为都是非道德行为，如他说:“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也不可能摆脱市场经济本身所固有的非道德性质

这一普遍特征”；另一方面，他又以假言判断的形式承认，有些市场经济行为可以是道德行为，如在交易活动中，“假如人们的诚实守信是出于自愿，而不是为了任何别的目的，这无疑是道德行为”。这就等于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也有完全出于道德责任和义务的道德行为。

何文不仅否定市场经济行为具有道德意义，而且也反对在市场经济领域进行道德价值判断，以及对经济领域内的利益关系进行道德调节。

何文反对经济领域进行道德价值判断，除了上述认为市场经济行为是非道德行为之外，又提供了两个佐证材料。第一个论据是经典作家的评论，即“恩格斯说:‘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这表明，经济学的实证视野是拒斥价值判断的”。我认为，何文对恩格斯这段话的理解是片面的。恩格斯的意思是说，对不平等的分配仅诉诸道德和法是不够的，还必须证明它是现存生产方式的必然结果。所以，恩格斯的论断只是说，对资本主义显露出来的社会弊病的批判，不能仅仅局限于伦理谴责，还要有科学揭示，而不是不要伦理谴责，只应有科学揭示。正因为如此，他紧接着上述论断又说：“愤怒在描写这些弊病或者在抨击那些替统治阶级否认或美化这些弊病的和谐派的时候，是完全恰当的。”[36] 而且，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规律进行科学揭示的基础上，就曾多次用道德的武器对资本主义进行道义谴责。

第二个论据是，道德原则介入经济学，会导致阻滞经济增长的消极后果。何文把过去泛道德主义影响下经济生活伦理化所造成的消极后果作为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其一，经济学伦理化本身就是一种不正确的态度和行为。它没有正视经济行为与道德行为的本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189 页。

质区别。其实，经济行为只是具有伦理性质的社会性行为，它与道德行为不是完全同一的。因此，我们不能把经济行为与道德行为等同，也不能把道德的人为操作失当所导致的消极后果与道德渗入经济领域必然产生的后果等同。所以，过去那种把道德和经济完全混同的做法恰恰是我们现在应当批判和避免的。其二，何文以平均主义原则阻滞经济增长为由，推论出道德原则与效率必然冲突，有以偏概全之误。因为，一方面，不能把过去经济工作中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等同于道德原则。平均主义只是原始社会的一条道德法则，是众多道德原则的一种具体形式；而那种拉平企业之间的收益水平及企业内部职工个人的劳动收入同贡献大小相脱节的平均主义原则，是极左思想的产物，不是真正的道德公平。理所当然，也不能把平均主义产生的消极后果等同于道德原则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另一方面，正确发挥道德在经济领域的规范与导向作用，不但不会阻碍经济发展，反而会促使经济行为合理化，有助于经济繁荣。如公正原则、信用原则等。公正道德原则本身蕴涵的无偏私、无特权的平等价值观，不仅能增强市场主体的“法人独立人格”；而且也直接培育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合理交易的伦理品格。再如信用道德原则，它要求的交易双方信守合同、践行契约规定本身，就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本质要求和保证。其三，何文肯定“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经济发展模式，无疑承认了伦理道德原则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因为公平原则就是一种道德原则。在这里，何文对公平道德原则的肯定与其上面从对平均主义的否定推导出道德原则不应干涉经济的结论，有点前后矛盾。

何文不仅否认市场经济行为应进行道德评价，而且认为市场经济领域内的利益关系也无须道德调节。何文认为，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能够产生有效规范作用以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只有两种约束力量:一是源于市场主体自身的“利益之间的矛盾关系所形成的张力”，对个人私欲膨胀的限制；二是源于市场主体之外的“社会的调

控手段(如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等等)”，对商业行为的某种约束。我认为，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与匡正，仅依靠这两种约束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借助道德的调控力量。

首先，“利益之间的矛盾关系所形成的张力”，对人们利益欲望的限制是有限的。利益矛盾关系所形成的“张力”对行为者的约束，无非是说市场主体如果一味地追逐一己私利，对他人和社会利益一旦构成了伤害，会反过来损害行为者自身的利益。如企业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但损坏了消费者利益，而且也败坏了企业的信誉，造成销路不佳、产品积压，甚至工厂倒闭。但是，这种“张力”只对那些“远虑的商人”、“明智的经济人”的个人私欲起到某种约束作用，而对于那些急功近利的短视商人或极端利己的经济人，就失去了制约效用。

其次，仅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来维护市场活动中买卖双方的正常关系，是有局限性的。一方面，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是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对于那些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为，以规章制度、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的硬性行为规范。它们对于市场主体只是强制性的外在约束，而不能从社会心理的深层结构上为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主体意志的自觉约束。那些充满财富欲而又没有一点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择手段，大发不义之财。他们经常就是钻政策、法律的空子，想方设法躲过法律的制裁，甚至知法犯法，破坏市场交易法则。另一方面，经济管理的各项制度、行政措施和法律规范本身，往往体现着道德的属性。在实际生活中，道德规范的许多评价标准或思想，就体现在有关构建各种市场运作的规范中。对企业产品质量及税收的各项规定，就蕴涵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伦理原则。而法律，更是常常以一定的道德信念为基础，表现为一定道德原则指导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它只是把那些在道德上已经表现出有最大社会重要性的东西形成条文和典章。如法律禁止盗窃、谋杀和歧视，正是建立在关于勿偷窃、勿残杀、平等待人的道德信仰基础之上的。而且

一旦发现法律具有某种道德缺陷或违背道德上的公平尺度，人们就会冠之以“不公正”而修正法律。

再次，市场经济活动领域内的利益关系是道德调控的对象。道德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其存在的必然根据是来自人类维持生产、分配、交换等活动的共同秩序，是协调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社会需要。因此，凡是出于自愿选择并构成利益关系的行为，都是道德调节的对象。由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活动直接关系着买卖双方利益的维护与伤害，因此，市场经济活动是人们利益关系的集中反映。既然市场经济行为总是要与他人或社会发生某种联系，对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产生某种影响，这就必然会涉及伦理道德问题，并成为道德调节的对象。

4.3

综上所述可见，何文割裂市场经济行为的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认为经济行为是非道德行为的观点，是错误的。由于道德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具有道义上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才能维持自身，因此，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不仅是一种追逐利益的经济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谋利是否正当的道德行为。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经济行为的道德属性，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分析认识。

第一，人的社会行为具有多种价值的兼容性。由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发生的，因而它往往体现着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关系，以致于同一个社会行为，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具有不同的社会价值。同一个社会行为，可以既是经济行为、政治行为，又是道德行为，因而既有经济价值、政治价值，又有道德价值。可见，道德行为不是孤立的纯粹道德意义上的行为，而总是与其他社会行为相伴随而发生的社会性行为。

第二，市场经济行为具有道德行为的特征。道德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主体性活动，是精神与实践的统一。在精神方面，道德行为是主体自主、自知、自愿的活动;在实践方面，道德行为又必然是关涉个人与他人或集体利益关系的行为。而市场经济本身的自主性和利益性，决定了市场经济行为的道德特征。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形态和运行方式，因此，市场经济运行机理所要求的独立平等的主体法则和排他性的物权法则，就使得市场主体在其经济活动中，能够独立自主地按照市场的需要选择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这表明，市场主体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自由，这无疑使市场经济行为具有了自觉意识、意志自主的自律基础和性质，符合道德行为精神方面的要求。市场经济又是利益经济。市场经济活动主要是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活动。而商品本身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就使得各种经济活动都是卖方与买方、生产者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结合活动。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分离过程，也就是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各自实现自己利益的过程。因此，生产者、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直接关系着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与损害。经济行为本身所包含的有益或有害于他人或社会利益的价值属性，就决定了市场经济行为具有道德的实践性质。

第三，市场经济蕴涵着伦理的禀性。一方面，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体现了伦理道德的价值取向。市场经济活动是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和支配的。价值规律在生产活动中表现为商品生产规律，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合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如设备、人力、材料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生产具有优质使用价值的商品。这种经济价值本身包含了增强社会责任感、保证产品质量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道德意识，是勤俭节约、诚实劳动的以利兴业道德价值观的体现。这表明，一个经济行为，可以在取得经济效益、具有经济价值的同时，又包含有益于他人或社会的道德价值。另一

方面，实现市场经济高效发展的内在秩序，本质上不是社会从外部强加的某种压力，而是从内部建立起来的某种均衡。这种均衡就要求有一种合理而系统的态度和方式来追求利润。因此，市场活动中的营利、赚钱行为，有正当与不正当、合“义”与否的道德问题。与此相应，衡量市场主体活动的有效尺度，不应当完全是经济效益，还要有社会责任和信誉。所以，单从经济效益评价经济活动，而不考虑它带来的社会影响，是片面的。

第四，西方和东方各发达国家为实现现代化而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证明，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的动力，除了客观经济条件方面的因素外，还有包括伦理精神在内的非经济因素的作用。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在其《经济哲学》一书中指出:“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一套规则，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来为它们辩护(justify)，并且需要一种个人的良知促使他努力去实践它们”。[37]质言之.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意识形态的各种价值观念的鼎力协助，使人们形成一些普遍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共同追求的目标。因此，表现意识形态的道德标准和其他价值观念便构成市场主体活动的人文前提。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教伦理”精神和东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儒家伦理”精神，也在一定意义上证明了伦理道德对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当然，对宗教的(如新教)和世俗的(儒家)这些传统伦理在市场经济中的促进作用，应进行科学的分析，而不能不加分析地笼统地加以“弘扬”，以致于把其中的一些糟粕也认为是精华“继承”下来，或者是过分膨胀道德的作用(宗教的“圣爱”或世俗的“完人”)，那样反而会贻误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因此，如何从社会学角度和哲学理论上说明伦理道德和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行为的联系和区别，便成为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37] Joan Robison：Economic Philosophy，pelican，1964，p.13.

参考资料：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4]Joan Robison：Economic Philosophy，pelican，1964.

原文载于《哲学研究》1995 年第 2 期